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9年6月7日至7月2日

**报告草稿****增编**

报告员：高原寿一先生(日本)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4(b))****第 4 款. 裁军**

1. 1999年6月22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28次会议审议了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裁军”。
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预算款次,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文件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有人表示支持新近再次成立的裁军事务部,支持其进行改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有人注意到工作方案的大方向。不过,有人认为有关裁军的这一款的说明部分没有准确地反映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通过的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说明。此外,有些地方的说明没有完全遵守大会1998年12月18日第53/207号决议核可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所载的任务。还有人表示充分支持概算关于裁军一款的说明部分。
4. 有人认为概览、工作方案和预期成绩等款没有完全遵守大会第53/207号决议核可的中期计划所载的任务,认为秘书处应遵守核可的任务,以利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进行工作。
5. 有人认为第4.3段提到交流信息也是不符合中期计划的条款的。该部的任务是提供有关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活动的信息,而不是交流信息。

6. 有人指出,第 4.13 段的重点是给该部新的职能,让其创造新的法律及政治准则,并在裁军领域担负主要作用。在这方面,有关政府间机构具有特权,但是遵守裁军条约则是会员国的主权和特权,秘书处在这方面不能置喙。
7. 有人要求澄清第 4.17(c)(二)段建议的活动的授权。
8. 有人认为工作方案有一点不平衡:与诸如生物武器和细菌武器有关的活动被过分强调,而核武器领域的工作则没有得到它应得的重视。有人赞赏对常规武器领域的工作的重视。
9. 有人表示支持振兴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中心,并表示赞赏该部为区域问题寻求区域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不过,发言者强调应当加强努力,以确保这些中心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并寻求足够的预算外资源来作其经费。
10. 据指出,第 4.17(d)(二)段扭曲了中期计划的授权,因为中期计划并不授权任何区域中心去鼓吹更广泛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11. 有人指出,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对裁军问题可能会有不利的影晌。这些事态发展包括与发展飞弹防御系统和常规武器有关的问题、军事联盟的加强,以及外层空间的军事化。有人表示,关于裁军的工作也应该正视这些问题。
12. 有人表示,裁军事务部关于非法使用小型武器方面的作用的必须加以澄清。裁军事务部如何确定什么是合法的和什么是非法的?
13. 有人指出,整个文件看来是着眼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武器包括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处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处理生物武器问题,目前正在日内瓦就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进行谈判。核裁军领域并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在这一背景之下,裁军事务部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作用是令人怀疑的。
14. 有人表示裁军事务部所设立的部门并不符合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28 段的决定,有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15. 有人对列入关于两年期预期成果这一段,表示欢迎,但有人表示,这一段有必要进一步修改。特别是,有人质疑,按已拟订和提议的一些预期成果,是否可以有效地加以衡量。
16. 有人强调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单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裁军事务部的作用不应该变成重复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
17. 有人提议对第 4 款的方案说明进行下列修改:
  - (a) 应该提及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的活动;
  - (b) 第 4.2 段第 3 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之后,应加上“存在和”等字;
  - (c) 第 4.2 段第 3 句应该改为:

“冷战结束后,核武器大量储存、弹道飞弹防御的提议和外层空间武器化、裁军领域缺乏进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先进及尖端常规武器的发展和使用时所造成的威胁日增,联合国根据要求承担了多项新的挑战 and 任务。”

(d) 第 4.2 段最后一句应该删掉;

(e) 第 4.3 段第二句应该改为:

“它将处理国际局势在裁军领域的不利发展的问题,特别是军事联盟的扩大和加强及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前景。它也将处理飞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和常规裁军等问题,包括尖端常规武器、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和地雷,以及实际裁军措施的问题”;

(f) 第 4.3 段第一行在“促进”之前,应该插入“建立和”等字;

(g) 第 4.3 段第二句末尾“以及”之后,应该插入“后冲突局势的”等字;

(h) 第 4.3 段应该重新措词如下:

“在下一个两年期,裁军事务部将继续以核裁军作为重点。它将处理外层空间武器化、飞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常规裁军,包括、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地雷、尖端常规武器,以及后冲突局势的实际裁军措施等问题。它将扩大其联系活动,包括推广其数据库,以确保向会员国、各国议员、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专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活动的公正的实际的资料”;

(i) 第 4.4 段,应该删掉“安全理事会”等字;

(j) 第 4.5 段第一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应该加上“特别是核武器”等字;

(k) 第 4.5 段,第 2 行,在“大会在”之后,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军备”改为:“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裁军”;

(l) 第 4.11 段,第一句(结尾为(1996))之后的所有文字都改为:

“1998 年,会议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就有效的国际安排达成协定,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谈判,按照特别协调员报告和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达成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在国际上能够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物质。会议还建议在 1999 年初重新成立这两个特设委员会。会议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其议程,使其符合新的国际政治和安全环境。会议还在探讨如何处理核裁军问题。会议预计讨论禁止转让杀伤地雷,以补充《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还预计会继续努力促进军备的透明度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m) 第 4.11 段应做以下修改:

(一) 第二句话应为:

“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决定设立两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开始谈判一项关于停止提供裂变材料的条约和谈判确保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二) 该段的第 3 和第 4 句话应为:

“会议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其工作日程,以配合新的国际政治和安全环境,因此会议正在研究解决核武器问题的方式方法”;

(三) 该段第 5 句话中,“杀伤人员地雷”等字样前的“转让”一词应予以删除,“协定”一词后的“以补充最近缔结的《渥太华公约》”等字样应予以删除。

(n) 第 4.13 段应重新起草如下:

“将力求在 2000-2001 两年期期间实现以下目标:在日内瓦为负责审议和/或谈判裁军问题的多边机构提供组织支助和实质性秘书处支助,并在总部为这类机构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支助;在更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专业知识,更好地了解会员国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中的具体关注;协助会员国和缔约国有效执行多边裁军协定;监测和分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的发展和趋势,包括与武器进入外层空间和弹道导弹防卫有关的问题,并建立一个所有会员国都可以使用的数据库,以协助秘书长和会员国确定要在哪些领域制订解决办法和方法;协助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实际可行的裁军项目,发挥联合国在遏制小型武器泛滥和非法贩运武器方面的中心作用;监测事态发展和趋势,以期加强裁军事务部、包括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咨询能力,加强对外联络方案和促进联合国与学术及研究机构之间的意见交流;协助《渥太华地雷公约》缔约国按第 7 条(透明性措施)提交报告和执行第 8 条(协助遵行和澄清遵行问题);协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裁军活动和倡议;以及就裁军事项为会员国提供公正确凿的资料。”

(o) 在第 4.13 段,第 6 行末尾的“通过”二字后,插入“便利”二字;将第 8 行“提高”二字改为“促进”二字;

(p) 第 4.13 段:

(一) 第四项目标(第 4 行)中的“有效”二字前插入“充分”二字;在接着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字后插入“特别是核裁军”六字;

(二) 第五项目标(第 6 行)“领域”二字后加添“为现有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间的和平用途,促进和便利交流信息、设备和技术”各字;

(三) 第六项目标(第 6 行),末尾的“通过”二字后加添“扩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小型武器登记册”各字,第 8 行内“常规军备领域”六字改为“军备”二字;

(q) 第 4.15 段,将第 2 行末尾的“主要使用小型武器”各字删除;

(r) 在第 4.16 段,第 4 行:

“...事态发展”这句后插入“以及反导弹系统”七字;第 4 行末尾的“提高”二字改为“便利参与”四字,并将第 5 行的“参与程度”四字删除;

(s) 在第 4.16 段,第 7 行开头处的“非法使用”四字后插入“先进和精密常规武器,”九字;

(t) 第 4.16 段:

- (一) 第 2 行“审查会议”四字后加添“以促进全面和有效执行所有现有的多边裁军条约,并促成普遍化”各字;
- (二) 在第 3 行,中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八字后插入“特别是核武器”六字;
- (三) 第 4 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八字后插入“尤其是核武器”六字;
- (四) 第 6 行,把开头处的“常规”二字删除;
- (五) 第 6 行末尾的“宣传行动”四字改为“宣传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行动,包括…”各字;

(u) 在第 4.16 段,第 3 行“谈判”二字后插入“、讨论”二字;在第 3 行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八字后插入“尤其是核裁军”六字;在第 4 行开头处加添“提供援助,”四字;将第 4 行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八字改为“裁军和发展精密和先进常规武器”十四字。

(v) 第 4.19 段应予删除;

(w) 应插入以下新的一段:

“委员会注意到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内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

(x) 委员会建议,关于第 4 款的方案说明应按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加以修订;

(y) 委员会强调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内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

(z) 委员会承认,秘书处的作用应限于向联合国内的谈判机构提供服务;

(aa) 委员会强调,裁军事务部的作用不应导致重复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

## 结论和建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细心审查关于第 4 款的方案说明。